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申股書記官王世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申 113 執 7024 字第 125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字第 7024 號受刑人陳信安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 (112 贓保 281-贓 11200295 號)，本署於 113 年 9 月 9 日以南檢和申字第 635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贓款 (新台幣)	100 元	郭高源 / 臺南市安南區
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 (本署官網公告)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